



問題一：

人民訴訟案，依司法統計，每年將近有一半要撤回或發回更審，但民事訴訟法只規定在用法錯誤時才可以再審，這樣人民的冤屈將無法獲得保障，另外，我國司法未規定當事人不能省略步驟，此兩問題請問要如何補救？

問題二：

若是偵察法律不健全或不齊全，那麼做出來的審判也不會公平，如此怎麼可能提升法庭審判效能？另外，法院開庭、旁聽的人能否向法院要判決書？現在好像上網都可拿到，法院怎能再故步自封？

（編按：本場研討會逾時，與談者未對問題部分進行解答。）